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华锐风电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华锐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6号文核准，华锐风电由安信证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0.00元，募集资金总额945,9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32,002.80万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3年10月8日修订，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月11日、2011年9月16日、2012年11月1日，本保荐机构、公

司与光大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渤海银行北京分行、杭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南京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该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88,654.40 元（包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备注
光大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35360188000015374	382.61	从此账户中转出 41,6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159301	1,428.47	从此账户中转出 37,8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2000391029000139	1,416.12	从此账户中转出 3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082883	3,700.43	从此账户中转出 174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1101013378100044488	41,864.76	从此账户中转出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1101013378100044776	10,528.55	从此账户中转出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05090120000000049	23,252.09	从此账户中转出 10,0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05090120000000032	6,081.37	从此账户中转出 26,3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88,654.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核查期内，201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 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取消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本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2 年度）》，本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20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9,1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84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1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研发中心大型风电机组系列化研制项目	—	55,570	55,570	55,570	1,623.29	15,245.79	40,324.21	27.43	2012 年 4 季度	—	—	否
大连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39,200	39,200	—	1,239.05	1,305.94	—	—	取消	—	—	是

盐城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	45,100	45,100	45,100	856.6	12,143.5	32,956.5	26.93	2012 年 4 季度	2,640.07	是	否
酒泉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	34,800	34,800	34,800	1,180.88	15,029.78	19,770.22	43.19	2012 年 4 季度	-102.56	否	否
长兴岛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	65,000	69,180	—	5,098.15	11,808.13	—	—	取消	—	—	是
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	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66,780	31,600	—	3.54	30.74	—	—	取消	—	—	是
	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		31,000	—	3.04	4.04	—	—	取消	—	—	是
长兴岛临港风电塔筒制造项目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	38,200	38,200	—	0.02	126.18	—	—	取消	—	—	是
合计	—	344,650	344,650	—	10,004.57	55,694.10	—	—	—	2,537.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基于风电行业整体低迷、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							

(分具体募投项目)	结合经营战略的调整，为降低投资风险，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由于相关海上风电项目未能如期实施，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暂停实施码头主体结构及设备采购等。 基于风电行业调整、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的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基于风电行业整体低迷、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结合经营战略的调整，为降低投资风险，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基于风电行业调整、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74 号），截止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52,344.98 万元。经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1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52,344.98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1 年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装运基地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塔筒制造项目变更为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于 2012 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变更为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和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大连长兴岛临港装运基地项目、大连长兴岛临港塔筒制造项目、天津临港风电装运基地项目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金额 10,391.81 万元、3,393.85 万元、11,454.99 万元进行了返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考虑上述募投项目取消返还置换募投资金的情况，公司实际将募

	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27,104.3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 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5.90%，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5 亿元。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 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 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2 亿元。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42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决议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为： 1.理财产品品种：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中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购买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3.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4.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汇丰银行北京分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杭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民生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等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共 14 笔，期限为 14 天-195 天，累计购买金额 151,000.00 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1,579.57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已于 2011 年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587,352.8 万元及利息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取消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 2.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 （1）取消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和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等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结题，其中北京研发中心大型风电机组系列化研制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缩减至 15,245.79 万元；盐城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缩减至 12,143.50 万元；酒泉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缩减至 15,029.78 万元。 （3）将取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缩减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后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 302,230.93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并归还的募集资金 21.62 亿元不再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而直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剔除该部分资金后的其余资金设置专门账户进行单独存储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确定具体用途后再行使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66,846.4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8,654.4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核查期内，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取消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塔筒制造项目。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的说明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

（1）取消河北乐亭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云南楚雄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山西大同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和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区风电装运项目等四个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

(2) 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结题，其中北京研发中心大型风电机组系列化研制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缩减至 15,245.79 万元；盐城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缩减至 12,143.50 万元；酒泉风电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缩减至 15,029.78 万元。

(3) 将取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缩减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后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 302,230.93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并归还的募集资金 21.62 亿元不再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而直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剔除该部分资金后的其余资金设置专门账户进行单独存储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确定具体用途后再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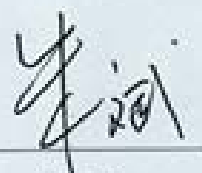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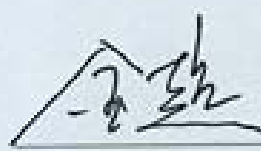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华锐风电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斌


金 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